

釋憲補充理由書

聲 請 人 張大春

代 理 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為依法提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事

壹、名譽權之保護不應以刑罰手段相繩，且以民事救濟途徑可達到相同目的，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實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悖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一、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自由：

(一)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新聞自由為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並具有獨立於言論自由之特殊內涵，為健全民主社會與增強監督政府機制所不可或缺，並為 大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

(二) 許玉秀前大法官於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進一步說明新聞自由的內涵及其限制：「…新聞自由，包括新聞採訪自由與新聞報導自由，是由獲取資訊自由、資訊傳播自由、言論自由綜合架構而成的一種獨立基本權。…限制採訪新聞的跟追行動，既然不僅僅是對於跟追行動自由的限制，而是會進一步限制資訊取得、資訊傳播以及言論自由，對系爭規定的審查，即必須獨立審查對新聞自由的限制。」（聲證 58



號)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主要處理限制新聞採訪自由之界限與名譽權等其他基本權之衝突，強調限制新聞自由之獨立審查必要，而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則為新聞報導自由之限制。新聞報導內容通常涉及對於他人行為評價，進而使他人感到主觀名譽感情之侵害，並訴諸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主張權利，是公然侮辱罪不僅對於言論自由造成極大限制，同時也成為新聞報導自由之桎梏，依據上開解釋與意見書保障新聞自由意旨，不僅應就公然侮辱罪涉及新聞自由部分獨立審查，更因基於新聞自由之特殊性而提高審查標準。

二、對侵害名譽權行為以刑罰作為限制手段，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

「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二) 公政公約僅容許對於言論自由最小限度之限制，除應以法律明文規定限制手段外，並強調刑事處罰並非最小侵害手段，所有妨害名譽權行為均應予以除罪化，更不得施以監禁之刑罰，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明揭：「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

1 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實的言論表達方式適
2 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應考量避免處
3 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下發表的非法虛假
4 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
5 的關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
6 施和處罰。如相關，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
7 請做出適當限制。締約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
8 且在任何情況下，只應支援在最嚴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
9 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因刑事誹謗對某人提出指控卻
10 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過度限制相關人員和其
11 他人行使言論自由。」（聲證 59 號）

12 **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因妨害名譽罪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13 **之過度限制，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誠命，決議予以除罪化：**

14 (一) 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基本權之限制均應合於比例原則要
15 求，即法律規定之權利限制手段應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且在
16 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下採取對人民侵害最小手段。刑法第 309 條
17 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同時涉及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限制，誠如
18 前述，對於新聞報導自由之限制應提高審查標準，是刑法第
19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立法目的達成，須
20 具備重要直接之關聯性，方得通過憲法比例原則檢驗。

21 (二)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下稱「司改會
22 議」），認定妨害名譽罪過度箝制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實踐，
23 耗費大量司法資源，致生減損公共利益，且名譽權之保護透過
24 民事救濟制度已然足夠，故決議通過妨害名譽罪之除罪化：「妨
25 害名譽罪--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

1 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參考妨害名譽之實證統計，103 到 105 年
2 共 28,073 件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僅 5,745 案件起訴，而觀
3 察三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顯見
4 本罪存在可能干擾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
5 虞，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
6 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聲證 60 號)

7 (三) 依據法務部統計，民國(下同) 103 年至 105 年 5,944 件妨害
8 名譽罪案件中，僅 1 件處以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其餘案件均
9 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聲證 61 號)；又依司
10 法院統計，106 年至 107 年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共 5,697 件妨
11 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中，除地方法院每年各有 1 件處以 6 個月
12 以上有期徒刑，其餘案件同樣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
13 役或罰金(聲證 62、63 號)，足見現行司法實務構成刑法第
14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者，幾乎全數為財產刑，所受法律責
15 任與民事賠償責任高度相似。而對於侵害名譽權者課予財產責
16 任，實得透過民事救濟途徑予以達成，且對於構成公然侮辱罪
17 者而言，更可免去受刑、民事雙重財產責任之負擔，相較於現
18 行法下可能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等自由刑之刑事責任，無疑為
19 有效達成保護名譽權立法目的之較小侵害手段。

20 (四) 復觀諸法務部 103 年至 105 年妨害名譽案件偵查與起訴統計，
21 28,073 件妨害名譽偵查案件中，有 5,745 案件起訴，起訴率僅
22 約百分之二十(參聲證 61 號)。另司法院統計 103 年至 105 年
23 間民事法院第一審 21 件妨害名譽案件，其中高達 17 件為敗訴
24 判決(聲證 64 號)。由此得知，妨害名譽案件在刑事偵查上，
25 確實耗費相當司法資源，而在民事訴訟上卻又難以構成侵權行

為，是自認名譽權受侵害者自傾向採取以刑逼民手段遂行權利，產生大量濫訴等浪費司法資源情形，減損刑事偵查與司法制度之救濟功能，顯已構成個人名譽權保護與公益維護之失衡。

(五) 甚者，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對侵害他人主觀名譽情感者以刑罰手段相繩，過度箝制言論自由之表述以及新聞報導內容之撰擬、發表，嚴重影響新聞報導之自由性與多元性，在不同基本權衝突上片面傾向名譽權之保障，未慮及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於健全民主法制之意義與功能，足見以刑罰作為保護名譽權之手段，兩者並不具備重要直接關聯，不僅減損使用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更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其他基本權之保障上嚴重失衡，而未能通過憲法比例原則之嚴格標準檢驗，此亦為上開司改會議決議將妨害名譽犯罪除罪化之根本依據。而此種基本權保障失衡之情形，將在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不明確前提下形成加乘效果，嚴重侵害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悖於憲法比例原則誠命，違憲情狀至為明確。

貳、綜上，尚祈 大院衡酌並秉持上述刑法第 309 條多層違憲理由，宣告刑法第 319 條違憲失效，以還被告受憲法保障，對公共事務表意的「言論呼吸空間」，並請 大院許可聲請人得依 大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意旨，向刑事法院聲請再審。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具狀人：聲請人 張大春

撰狀人：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李劍非律師

李劍非律師



證物：

聲證58號：許玉秀前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

聲證59號：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

聲證60號：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聲證61號：地檢署妨害名譽案件偵查、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提供），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補充資料

聲證62號：司法院106年統計年報（節錄）

聲證63號：司法院107年統計年報（節錄）

聲證64號：地院民事一審妨害名譽訴訟事件特定終結情形分布（司法院提供），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補充資料。